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題名委員會成員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翁靈耀先生（「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陳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彼於香港取得註冊中醫師資格。其後彼於湖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碩士學位及中醫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彼以註冊中醫師的身份加入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教研中心。

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持有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 3.1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其董事袍金及／或酬金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如有）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の酬金的一部分。翁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翁先生的事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翁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委任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畢業於福建省警官學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福清三華職業技術學校擔任老師及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福建偉峰律師事務所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福清市名仁塑料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持有 52,429,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 2.7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其董事袍金及／或酬金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如有）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の酬金的一部分。陳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